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的枫林路街道 127b-22 地块规划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枫林路街道 127b-22 地块规划学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